永川府〔2024〕70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4〕82号）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（含补充耕地方案），将金龙镇灯坪村观音岩村民小组等8个镇（街道）22个村30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0.3725公顷（耕地0.035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由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并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